

信享利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信享利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信享利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3 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3 亿份。
	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为 2 年，不可展期。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将自推广开始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封闭期	对于优先级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半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对于次级份额，封闭期为 1 年。
	开放期	对于优先级份额，每 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的每满 6 个月的首五个工作日。

	对于次级份额，每 1 年开放一次。开放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的每满 1 年的首五个工作日。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p>单一委托人参与本计划优先级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p> <p>单一委托人参与本计划次级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p>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0</p> <p>2、托管费：0.15%</p> <p>3、管理费：1.1%</p>
投资范围及比例	<p>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有担保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私募中票(PPN)、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逆回购、债券正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p> <p>(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0-100%。</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现金类投资品种，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0%-100%；</p>

(3) 债券正回购：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其中：

		<p>4、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5 年；</p> <p>5、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p> <p>6、因投资对象合并、一级市场申购等外部因素，致使产品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到符合上述约定（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p> <p>7、集合计划不得运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也不得用于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计划优先级份额属于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风险收益水平低于债券型产品。</p> <p>本计划次级份额属于中等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产品。</p>
	适合推广对象	<p>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的个人高端客户，或是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机构投资者。</p> <p>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适合向能够承受本金较大范围波动、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熟悉债券市场的个人高端客户或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机构投资者。</p>
当 事 人	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推广期，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结束，优先级份额、次级份额在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对于优先级份额，每 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首五个工作日。优先级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业务；</p> <p>对于次级份额，每 1 年开放一次。开放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每满 1 年的首五个工作日。次级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业务。</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	<p>1、以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3、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以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4、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金额达到 3 亿份，则对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p>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理时间	<p>对于优先级份额，每 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首五个工作日。优先级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p> <p>对于次级份额，每 1 年开放一次。开放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每满 1 年的首五个工作日。次级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p>
	办理场所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
	办理方式	<p>1、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申请的优先级各分类产品或次级份额退出申请数量超</p>

4

过委托人持有的相应优先级各分类产品或次级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

	<p>委托人在 T 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p> <p>3、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退出费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巨额退出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p>

		法。
	连续巨额退出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p>(1)推广期，管理人的自有资金仅参与次级份额；</p> <p>(2)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1)推广期，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最低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 5%，最高不超过 5000 万份；</p> <p>(2)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p> <p>(3)存续期，次级份额净值与优先级份额总净值比例若低于 1:9，则管理人在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p>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1)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持有次级份额的比例，与其他次级份额持有人一起承担风险，一起享受计划资产分配优先级份额全部预期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

(2)自有资金责任承担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对应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合同约定责任。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部分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次级份额净值与优先级份额总净值的比例高于 1:5，但退出后次级份额净值与优先级份额总净值的比例不能低于 1:9；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除满足以上条件外，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部分在存续期内不得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存续期退出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

7、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推广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8、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由

	<p>于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申购赎回可能会造成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结束后，管理人将对于自有资金的被动超限情况进行确认。管理人在开放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的分级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案等。</p> <p>10、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11、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p>
<p>集合计划的分级</p>	<p>1、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结束，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划分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所募集的集合计划资产合并运作。</p> <p>2、份额配比：本集合计划分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推广期，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之比不超过 9:1。</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存续期，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之比不超过 9:1。</p> <p>3、风险承担：</p> <p>(1)、优先份额</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优先份额根据《合同》的规定获取预期收益。计算公式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优先份额的预期年收益率（单利，税前）= 4.8%</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优先份额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p> <p>(2)、次级份额</p> <p>本集合计划在扣除优先份额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次级份额享有，亏损以次级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次级份额承担。</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p>

	<p>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能转让。</p>
费用、报酬	<p>费用种类</p> <p>1、参与费:0</p> <p>2、退出费:0</p> <p>3、投资交易费用: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p> <p>4、管理费:初始募集规模的1.1%/年。管理费每日计提,每半年支付一次。</p> <p>5、托管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p> <p>6、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相关审计费等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业绩报酬</p> <p>1、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不提取业绩报酬。</p> <p>2、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提取一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办法如下:</p> <p>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p>

期满清算或结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1) 退出提取

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计划资金清算款中以现金支付。本章节的“结算日”指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到期日。

A=结算日次级份额的单位资产净值；

C=参与日次级份额的单位资产净值；

T=份额持有天数；

E=业绩报酬；

K=退出份额×参与日次级份额的单位资产净值；

$$\text{年化收益率 } R = \frac{A - C}{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当 $R \geq 5.8\%$ 时，对超额收益率部分提取 10% 的业绩报酬，即 $E = K \times (R - 5.8\%) \times 10\% \times (T \div 365)$ ；

委托人退出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结果将委托人的退出款项（已扣除业绩报酬）和业绩报酬分别转入委托人所属的代理机构账户和管理人账户。

(2) 分红提取

当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相同，分红时集合计划参与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该分红日（即参与份额以该分红日作为新的参与日，以分红后的份额净值作为新的参与净值，以此作为下次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基准）。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分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分红金额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的

		<p>确认结果将委托人的分红款项（已扣除业绩报酬）和业绩报酬分别转入委托人所属的代理机构账户和管理人账户。</p> <p>（3）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p>
收 益 分 配	收益构成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合计划同等风险级别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集合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7、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p>现金分红。优先级份额每6个月分配收益，次级份额每年年末分配收益。</p>
	分配方案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R-5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p>
集 合	是否可以展期	<p>不可以展期。</p>
	展期条件	<p>无。</p>

计 划 展 期	展期安排	无。
	展期实现	无。
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能展期的； 2.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3.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4.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5.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6. 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或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终止本集合计划。 7. 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的净值连续两个工作日小于 0.96 时； 8.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 	

	<p>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